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全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

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长期照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直公务员补助、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政策，指导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十）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四）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759.7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4759.7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207.52 万元，增长 33.99%，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上级专项经费。

(二) 支出总计 4759.72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3349.1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0.3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14.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23 万元。

2.项目支出 1410.5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9.63%。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207.52 万元，增长 33.99%，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上级专项经费。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各项资金均未产生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5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9.18 万元，项目支出 141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7.52 万元，增长 33.99%，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上级专项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59.7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21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8.44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所需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5.56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所需缴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8.21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2.卫生健康支出3959.21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0.10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所需缴费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58.5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2年度绩效和应休未休假补助。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1410.54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358.30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4.33万元，主要是职工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调入

人员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73.97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住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办理购房补贴人员增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等。

2.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

待费用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22.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降低 5.00%，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49.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83.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6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5.8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

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6.82 万元，降低 4.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3.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669.94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7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1.76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市医保局聘请专家费-2023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8 万元，执行数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要求，出台了《关于印发沈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聘请专家对政策进行评审论证；**二是**召开医共体、ICPC、门诊数据分析会议，聘请专家进行分析和谈判等费用研讨。在省集中带量采购补片邀请专家现场议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二是**提高参保人员待遇，优化医保支付方式。

（2）市医保局法律顾问咨询费-2023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 2023 年度合同履行期间，对出台的我市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这一重大决策事项出具法律建议书 1 份，出具其他法律建议、意见书 6 份；对协议、合同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7 次；诉

讼案件出庭 1 次；参加医保事务座谈等会议 4 次；参加研究案件 2 次；对局相关处室涉信访答复提供法律建议 7 件；医保业务的法律咨询多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职能，拟重点加强法律培训、疑难信访案件法律指导等方面的工作。

（3）市医保局执法办案经费-2023 项目自评表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6 万元，执行数为 4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省、市飞行检查差旅费、宣传月宣传及专家费支付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行常态化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充分保障我市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4）市医保局举报奖励经费-2023 项目自评表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共支付举报奖励资金 1200 元，4 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举报奖励项目为根据《沈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给予举报人以奖励，举报数量具有不可预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沈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要求给予举报人以奖励。

（5）医保宣传经费项目自评表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宣传计划，已完成十期视频拍摄并投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医保宣传工作，提高医保政策的群众知晓度，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多政策知晓途径。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无此项内容已注明。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无此项内容已注明。

5.其他。

加强对绩效监控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动态化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目标监控，及时跟踪项目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助力我市医保事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78001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669.9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669.94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054.776466	2054.77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38.723008	238.72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41.453553	741.45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2.2041	12.2	1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保基金支付改革方式。							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保基金支付改革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3.5	3.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预算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7	0.7						
	预算收支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7	0.7						
	预算收支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7	0.7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8	0.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完善政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	<=	4000	次			3215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建立机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医保服务能力水平。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医保服务能力水平。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医保局聘请专家费-2023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98			全年执行数			9.9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专家评审论证费 10 万元。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聘请临床、医院等专家经费，其中：一、医保待遇政策专家论证费 3 万元；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专家费 5 万元，聘请医保、病案、临床和信息专家对实际付费医院运行进行质量检查、数据分析和谈判等费用 5 万元；三、安排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集中挂网采购及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专家 2 万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要求，出台了《关于完善职工医保、《关于印发沈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聘请专家对政策进行评审论证。召开医共体、ICPC、门诊数据分析会议，聘请专家进行分析和谈判等费用研讨。在省集中带量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历审核专家人次	<=	75	人次	53	100%	12.5	12.5							
			项目完工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		有序推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合理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费用按疾病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覆盖率	>=	70	%	85.36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参保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该项目有助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医保局法律顾问咨询费-2023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			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法律顾问在我局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疑难问题研究、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等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推进医疗保障法治化建设,促进依法行政。									在 2023 年度合同履行期间,对出台的我市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这一重大决策事项出具法律建议书 1 份,出具其他法律建议、意见书 6 份;对协议、合同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7 次;诉讼案件出庭 1 次;参加医保事务座谈等会议 4 次;参加研究案件 2 次;对局相关处室涉信访答复提供法律建议 7 件;医保业务的法律咨询多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同;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等服务	>=	10	件	12	100%	12.5	12.5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意见采纳率	>=	90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			依法行政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医疗保障法治化建设		依法行政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为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职能，拟重点加强法律培训、疑难信访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职能，重点加强法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医保局执法办案经费-2023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6			全年执行数			41.67			执行率			97.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通过聘请第三方监管力量,实施联合检查,充分发挥交叉互检作用,积极参与全国、省内飞行检							全年支付执法办案经费 41.67 万元,用于省、市飞行检查差旅费、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历审核专家人次	<=	675	人次	670	100%	12.5	12.5							
			项目完工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度		知晓度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进行常态化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充分保障我市医疗保险基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行常态化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充分保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医保局举报奖励经费-2023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			全年执行数			0.12			执行率			12.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安排举报奖励经费1万元。按照《沈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沈							2023年共支付举报奖励资金1200元,4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应奖尽奖数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	25	家					4	16.0%	12.5	0	√	其他: 举报奖励项目为根据《沈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试行)》给予举报人以奖励, 举		其他: 举报奖励项目为根据《沈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给予举报人以奖励, 举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60	%	60	100%	12.5	12.5								
		基金监督举报登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符合受理条件的线索受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效率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基金流失, 维护基金稳定运行		基金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2		减分项		19.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举报奖励案件数具有不可预见性，举报奖励资金的使用不可预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举报奖励案件数具有不可预见性，举报奖励资金的使用不可预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医保宣传经费 20 万元：做好 2023 年医保宣传工作，提高医保政策的群众知晓度，10 期宣传 × 20000 元/期=20 万元。							按照年初宣传计划，已完成十期视频拍摄并投放。1.《沈阳市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1》、2.《沈阳市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2》、3.《全民医保手牵手》、4.《智慧医保 宝宝说好》、5.《全民参保 幸福真好》、6.《医有所保 参保趁早》、7.《医保心连心 门诊共济宣传通稿》、8.《沈阳医保“码”上服务——码就办》、9.《沈阳医保“码”上服务——异地就医》、10.《沈阳医保“码”上服务——办事不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6000000	人	7560000	100%	12.5	12.5							
			项目完工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落实医疗保障异地就医政策		基本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	60	%	6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完善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继续做好医保宣传工作，提高医保政策的群众知晓度，为参保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继续做好医保宣传工作，提高医保政策的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5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5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8.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9.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59.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59.72	总计	62	4,759.72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9.72	4,75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21	44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21	442.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4	5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56	23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21	14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9.21	3,95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0	9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0	90.1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69.11	3,869.11					
2101501	行政运行	2,458.57	2,458.5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10.54	1,41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30	35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30	35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33	28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7	7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9.72	3,349.18	1,41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21	44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21	442.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4	5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56	23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21	14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9.21	2,548.67	1,41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0	9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0	90.1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69.11	2,458.57	1,410.54			
2101501	行政运行	2,458.57	2,458.5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10.54		1,41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30	35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30	35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33	28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7	7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5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2.21	44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59.21	3,95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8.30	358.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9.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59.72	4,759.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59.72	总计	64	4,759.72	4,75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59.72	3,349.18	1,41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21	44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21	442.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4	5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56	23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21	14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9.21	2,548.67	1,41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0	9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0	90.1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69.11	2,458.57	1,410.54
2101501	行政运行	2,458.57	2,458.5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10.54		1,41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30	35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30	35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33	28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7	7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50.25	3020	办公费	9.4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559.14	3020	印刷费	1.51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625.05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3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4.0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23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45.08	3020	电费	14.49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48.21	3020	邮电费	85.84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10	3020	取暖费	10.61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1.2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7	3021	差旅费	9.18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84.3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54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99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57.13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4.29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0.60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3.42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6.88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27.11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7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83.33	公用经费合计					36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7.00	1.3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1.3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1.3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